

【系統操作說明】紀錄冊申請、服務時數登錄、榮譽卡申請

請發佈單位：臺北市政府 發佈時間：2024-08-29

返回

Q：想要幫志工申請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

第一步：在平台上建立志工基本資料

操作說明：

<https://newcv101.gov.taipei/Backend/Home/BackendNewsDetail/CD73445F65AE076A172E34D8198AED85>

第二步：確認志工是否完成基礎訓練、特殊訓練

第三步：系統上提出申請

操作說明：

<https://newcv101.gov.taipei/Backend/Home/BackendNewsDetail/728D6F1E9C2D7A7995D5BAD920C14D13>

Q：想要幫志工登錄服務時數

新增志工的服務時數前，需要先建立志工的基本資料，請按連結參考說明。

壹、單筆新增服務時數

貳、批次新增時數

使用時機：

同時想要登錄多位志工（2~50位）的服務時數。

準備資料：

每位志工個別的服務時數統計。

操作方式：

請按連結按照說明操作。

Q：想要幫志工申請榮譽卡

申請條件（下列條件缺一不可）：

A.志工必須是現在還在當志工（需要有近半年的志工服務紀錄）。

B.志工的服務時數需超過300小時。（自上一張榮譽卡領卡日期後的服務紀錄才能計算，若未申請過則以完成訓練後的第一筆服務紀錄開始計算。）

C.志工的服務年資需超過36個月。（自上一張榮譽卡領卡日後的第一筆服務紀錄日期開始計算，若未申請過則以完成訓練後的第一筆服務紀錄日期開始計算。）

【重要】所有的年資、及服務時數，都必須完成基礎訓練及單位的特殊訓練之後才可以採記，而且必須登錄在志願服務紀錄冊或系統平台上。

申請方式：

需先在平台建立志工基本資料。（請按連結參考說明）

需在各項申請系統裡進行榮譽卡申請操作。（請按連結參考說明）